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本)》和《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本公司資料。本公司的董事以及投資管理人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全數包銷

售股建議包括按發行價提呈新股發行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和按發行價提呈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載有售股建議的條款和條件。

售股建議由滙富保薦，並根據包銷與配售協議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7至60頁「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批准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只按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和聲明根據售股建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關於售股建議但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可當作已獲本公司、滙富、投資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不得邀請開曼群島公眾人士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於任何交易日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並無編製賬目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月當日為止的三年期間或其中任何時期編製任何賬目。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當中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投資管理人、滙富、牽頭經辦人、聯席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和參與售股建議的所有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稅務負擔概不負責。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申請新股發行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新股發行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4至69頁「如何申購新股發行股份」一節和有關申請表格。

售股建議結構和持股限制

本公司是投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的上市規定。售股建議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第61至63頁「售股建議結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4)條，於上市時，任何人士不得控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收購的其他較低百分比)或以上。就此而言，股東的所有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權益將一併計算。